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翁佩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潘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
王紹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85/07-08(01)—— 政府當局題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醫院的傳譯服務"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2)1200/07-08(01)—— 政府當局題為"就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教育事宜的跟進行動"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2)1180/07-08(05)—— 政府當局為2008年2月29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題為"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題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醫院的傳譯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1385/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

- (a) 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就業掛鈎課程，以及有關計劃由該局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中文課程和為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傳譯人員開辦的培訓課程的資料；
- (b) 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並由職業訓練局籌辦的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職業培訓課程，包括任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中文課程；
- (c) 政府統計處就少數族裔人口收集的統計資料，包括他們的年齡分布、教育程度及地區分布；
- (d)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所提供的課程，以及為滿足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訓練方面的需要所採取的措施；
- (e) 僱員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制訂培訓課程時曾諮詢過的少數族裔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名單；
- (f)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讓非華語學生知道有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職業培訓和職業教育課程，可供他們在完成中學教育後報讀，並判定對哪類課程會有需求；及
- (g) 根據資歷架構進行課程評審的準則，以及這會否影響到那些可照顧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訓練課程的設計和評核模式。

在醫院提供的傳譯服務

- (h) 使用在醫院提供的傳譯服務的統計數字及加強有關服務方面的實施計劃；
- (i) 有關提供遙距電話傳譯支援服務的安排細節，以及招募或聘請到一名傳譯員平均所需的時間；及

經辦人／部門

- (j) 有關下述建議的可行性：在選定公立醫院以試辦性質推行當值傳譯員服務，以及在每一區成立少數族裔人士義工網絡，藉以在醫院提供傳譯服務。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亦獲請解釋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條例草案第20(2)及26(2)條會否導致降低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保障。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屆時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6	主席	序辭	
000417 – 013925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僱員再培訓局 行政總監 張超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p><u>職業訓練</u></p> <p>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與教育局副秘書長(2)簡介題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醫院的傳譯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1385/07-08(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並由職業訓練局籌辦的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職業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就業掛鈎課程，以及僱員再培訓局計劃為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傳譯人員開辦的培訓課程； — 當局是否能就職業培訓的供求情況進行調查，以解決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培訓服務及課程的籌劃工作，以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參與籌劃過程的情況；及 	<p>政府當局須提供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及服務的詳情</p> <p>(會議紀要第2(a)至(g)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所提供的課程，以及為滿足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訓練方面的需要所採取的措施。</p> <p><u>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u></p> <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上述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條例草案第20(2)及26(2)條會否導致降低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保障。</p>	<p>政府當局須解釋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第20(2)及26(2)條會否導致降低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保障。 (會議紀要第3段)</p>
013926 – 020509	<p>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 (業務支援及發展)</p>	<p><u>在醫院提供的傳譯服務</u></p> <p>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簡介題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醫院的傳譯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1385/07-08(01)號文件]</p> <p>—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現時提供的傳譯服務；及</p> <p>— 醫管局為加強對少數族裔病人提供的傳譯服務而會推出的試行措施，以及其他可予考慮的可行加強措施。</p>	<p>政府當局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及考慮委員建議的加強措施。 (會議紀要第2(h)至(j)段)</p>
020510 – 02062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